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二、本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下列各項學校設施項目授權各學校逕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案件各項作業：

- （一）一般體育教學之運動場館或設施。
- （二）學生餐廳。
- （三）實習農場、實習商店、實習旅館、實習幼兒園。
- （四）校園規劃停車場。
- （五）其他報經本部同意之設施。

前項事項，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本部權責機關。